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4/25 工作實習訓練 - 實習機構須知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會審核每一個工作實習空缺，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空缺。實習機構在籌劃及安排工作實習時，請留意下列事項：

學員背景：「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 15 至 29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幫助青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以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實習期：每名學員在每間機構只可參與一次工作實習訓練，為期一個月。

指導員：實習機構必須委派指定職員擔任學員的指導員（Mentor）。指導員主要負責教導學員處理日常工作，評核學員的工作表現，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輔導學員。

安排工作實習的「應該」與「不應該」：

「應該」

- 工作實習訓練期內，委派願意關懷青年的職員擔任其指導員；
- 作好實習的準備，安排工作時由淺入深；
- 實習進行時，讓學員了解要改善的地方；及
- 習慣當學員表現良好時，給予鼓勵及讚賞。

「不應該」

- 不應忽略學員在學習時的需要；
- 不應安排學員單獨從事任何戶外工作；
- 不應讓學員從事任何太過艱深、有危險性、違反法例及不道德的工作；
- 不應安排學員在建築地盤內工作；及
- 不應安排學員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

實習時間：實習機構可按工作需要安排學員的工作時間，唯每星期工作必須為 4 至 5 天，每天的工作時間須介乎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之間，工作時數必須介乎 6 至 8 小時（用膳時間不計算在內），每星期工作時數須不少於 30 小時。實習時間一經訂立，不得隨意更改。

會面：在工作實習訓練開始前，如有需要，我們會為實習機構及學員安排會面。

實習津貼：計劃辦事處會發放實習津貼予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及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員。實習機構須與學員填妥「申請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表格」，並於實習完成後一星期內將表格正本遞交至「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

出席紀錄：實習機構須保留學員工作實習訓練期間的出席紀錄，並於提交「申請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表格」時，將表格連同學員的出席紀錄副本遞交「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

機構與學員的關係：機構與學員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故不涉及工資，而《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亦不適用於學員。機構可考慮以「實報實銷」方式津貼學員的交通及膳食費用。

保險：本計劃已為所有學員投購個人意外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

感謝狀：為感謝實習機構對「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的支持，所有首次提供工作實習空缺的機構，將會獲頒發感謝狀。

探訪：計劃辦事處職員會探訪部分實習機構及學員，了解學員參與工作實習訓練的情況。

支援服務：如有查詢或需協助，請致電計劃辦事處（電話：2112 9932）或聯絡客戶經理。在工作實習訓練期間，學員的就業顧問亦會為學員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

獲聘機會及在職培訓：計劃辦事處非常鼓勵實習機構聘用已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讓學員於實習機構有持續培訓及發展的在職培訓機會。實習機構只需提供在職培訓職位空缺，以僱主身分聘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擔任全職或兼職在職培訓職位，並委派具相關工作經驗的現職員工擔任學員的在職培訓導師，為學員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便可向計劃申領每月在職培訓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學員於培訓期內每月薪酬的 50%，上限為 5,000 元。（註：以計劃辦事處批核為準）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4/25 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空缺表格 - 填表須知

請將填妥的「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空缺表格」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一份，以傳真或郵寄方式提交予「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傳真號碼：2382 3121，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9 字樓）。參與機構亦可於計劃網站（www.yes.labour.gov.hk）直接遞交申請。

每張表格只填寫一類工作實習空缺，如提供多於一類的空缺，請另填表格。

填寫「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空缺表格」時，請參考下列註釋及說明：

I. 機構資料

1. 名稱 - 請填上機構的中、英文名稱，並於計劃網站刊登空缺資料時刊登有關名稱。請留意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僱主收集求職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履歷表）時，須公開公司名稱及提供讓求職人士索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聯絡人和聯絡方法。詳情請電 2827 2827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或瀏覽該署網頁（www.pcpd.org.hk）。
2. 地址 - 請填上機構的中、英文通訊地址。
3. 業務性質 - 請填上機構的業務性質。例如：酒店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等。
4. 員工人數 - 請填上機構現時的員工數目（包括僱主及全職僱員，但不包括在職培訓中的「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學員）。
5. 商業登記證號碼／學校註冊證明書編號 - 請在此項填上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學校註冊證明書編號，並將文件副本連同空缺表格一併遞交

II. 聯絡人資料

請在此部分填上機構的聯絡人資料。

III. 工作實習空缺資料

1. 工作實習職位 - 請填上學員擔任的工作實習職位名稱。
2. 學員擔任的工作 - 請填上學員在工作實習期間所執行的工作範疇。
- 3a. 對學員的基本要求 - 請填上對學員的學歷或工作技能的要求。
- 3b. 對學員的語言要求 - 請填上對學員的中文／英文的讀寫／會話要求。
4. 工作實習期
 - 每名學員的工作實習期為一個月，例如：從 2025 年 1 月起的六個月內，每月均提供 1 個工作實習空缺，直至另行通知計劃辦事處。
 - 工作實習空缺數目：請填上在每段工作實習期內可提供的工作實習空缺數目。
 - 計劃辦事處會就每段工作實習期（以一個月為單位）為機構預設一個開始及結束日期（其後可按實際情況再作修改），並會於完成審批後把有關實習空缺上載計劃網站內讓學員選擇。在每段工作實習期完結後，計劃辦事處均會為機構另訂下一段工作實習期，並繼續刊登該工作實習空缺於計劃網站直至六個月期滿為止。
5. 請註明是否同意計劃辦事處就工作實習期作出上述安排。如不同意，計劃辦事處會聯絡機構以了解詳情並提供協助。
6. 會面 - 計劃辦事處可按實習機構的要求，約於工作實習開始的 4 天前安排學員到機構會面。
7. 會面地址 - 如需安排會面，請以中文填寫會面地址。
8. 詳細工作地址 - 若工作地點與會面地址不同，請填寫此項。若多於一個工作地點，請詳細列明地址及提供每個工作地點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9. 工作實習時間 - 請選擇學員每星期的實習日數及填上每日的實習時間。
- 10.* 如機構有機會直接聘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及表現良好的學員，請在相應的方格加上✓號。

*如機構有意透過「展翅青年就業計劃」為完成工作實習訓練的學員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必須於學員完成工作實習期前最少 7 天，向「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九龍辦事處）提交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申請。如有關申請獲計劃辦事處接納，機構便可於工作實習期後正式聘用學員及開始在職培訓。如欲查詢提供「展翅青年就業計劃」在職培訓職位的申請詳情、在職培訓期內僱主每月可得的在職培訓津貼或索取有關申請表格，請致電計劃辦事處（電話：2112 9932）或聯絡客戶經理，或瀏覽計劃網站（www.yes.labour.gov.hk）。



青年就業計劃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2024/25 為學員提供工作實習空缺表格

本處 填寫	WPA no.							ER No.	E
	Date							A/C Mgr	
	Action							CA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實習機構須知」及「填表須知」，並請盡量以中、英雙語填寫資料。
每張表格只填寫一類工作實習空缺，如提供多於一類的空缺，請另填表格)

I. 機構資料 (根據商業登記證的資料)

1. 名稱	中文		英文	
2. 地址	中文			
	英文			
3. 業務性質		4. 員工人數 (包括僱主)		
5. 商業登記證號碼/學校註冊證明書編號 (請附副本)				

II.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必須為實習機構的直接僱員)

1. 姓名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英文	Mr/ Miss/ Ms*
2. 職銜		3. 電話		
4. 傳真		5. 電郵地址		
6. 通訊地址				

III. 工作實習空缺資料

1. 工作實習職位	中文		英文	
2. 學員擔任的工作	中文			
3a. 對學員的基本要求 (如有)	中文			
3b. 對學員的語言要求	中文	☐ 懂讀寫 ☐ 懂會話 ☐ 不需要		英文 ☐ 懂讀寫 ☐ 懂會話 ☐ 不需要
4. 工作實習期 (以一個月為單位)		從____年____月起的六個月內，每月均提供 ____個工作實習空缺，直至另行通知計劃辦事處		
5. 機構是否同意本處於六個月內繼續刊登該空缺並在每段工作實習期完結後另訂下一段工作實習期: ☐ 同意 ☐ 不同意				
6. 是否需要安排會面 ☐ 是 (請填寫第 7 項) ☐ 否 (不用填寫第 7 項)				
7. 會面地址《請以中文填寫》				
8. 詳細工作地址《請以中文填寫》(如工作地點與第 7 項不同，請詳細填寫每個工作地點及提供每個工作地點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9. 工作實習時間		每星期工作日數為 ☐ 4 天 ☐ 5 天 (每星期工作日數必須為 4 至 5 天) 請選擇下列一項 ☐ 星期一至星期五 ☐ 每星期工作日子固定 _____ (請列明，例如：星期二至星期六) ☐ 每星期工作日子不固定 由上午/下午*_____ 至上午/下午*_____ (工作時間必須介乎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 每天工作_____小時，用膳時間_____小時 (每天工作時數必須介乎 6 至 8 小時，用膳時間不計算在工作時數內，每星期工作時數須不少於 30 小時) 是否需要輪班? ☐ 是 ☐ 否		
10. 學員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是否有機會獲聘用? ☐ 是 ☐ 否				

☐ 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 本公司/機構現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而提交之實習空缺的學員要求 (包括語文能力要求) 及工作內容等，及其往後之修改 (如有)，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合理可據，且沒有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或《種族歧視條例》。本公司/機構明白，若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上述陳述，而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罰款。

日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公司/機構蓋章：_____

注意事項：

- 機構所提供之資料均應正確無誤，如蓄意提供虛假陳述、虛報或隱瞞資料，本辦事處會考慮終止有關之申請及實習。
 - 本計劃辦事處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作處理「展翅青年就業計劃」中，為學員提供及安排工作實習訓練及其後跟進之用。本處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有關服務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以作上述用途。資料當事人如欲查詢及更改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聯絡勞工處「展翅青年就業計劃」辦事處，電話：2112 9932。
 - 如欲索取此表格的英文版本，請聯絡計劃辦事處 (電話：2112 9932) 或於計劃網站 (www.yes.labour.gov.hk) 下載。
-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vision of Workplace Attachment Places Form" and "Notes to Host Organisa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office at 2112 9932 or download the documents from our website (www.yes.labour.gov.hk).